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处置设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设备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: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地址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